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奇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9名，代表股份231,531,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3788%。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28名，代表股份36,207,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092%。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数为210,22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902,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1,305,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1,305,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98%。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目前存续的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故第五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31,40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0%；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31,40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0%；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31,408,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1%；反对1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31,40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反对12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8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0%；反对122,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30,893,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6%；反对63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56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88%；反对634,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31,358,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16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3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5%；反对168,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31,356,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16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3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3%；反对169,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31,265,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26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94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3%；反对26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31,39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0%；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1,391,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6,06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0%；反对135,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先保先生、陈奇女士、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总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2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59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4%。

11.02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840,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51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14%。

11.03 选举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2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60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5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王熹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总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454,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130,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64%。

12.02 选举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6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641,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1%。

12.03 选举王熹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30,967,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5,644,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梁翔蓝律师、周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内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为陈先保先生、王熹徽先生、陈奇女士，陈先保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郭翔先生，陈仁宝先生为主任委员（陈仁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王熹徽先生、张大林先生、陈奇女士，王熹徽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陈仁宝先生、张大林先生、陈奇女士，陈仁宝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先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先保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治理结构现状及业务管理需要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方面保持独立，通过独立董事监督、内控管理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措施，确保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陈奇女士、陈俊先生、徐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中聘任财务总监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陈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5、办公邮箱：chenj@qiaqiafood.com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君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5、办公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俊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陈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2013年1月-2015年8月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陈先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陈奇董事为父女关系，为郭翔董事的岳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商学学士学位金融专业；2022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陈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37,300股，其与陈先保董事为父女关系、与郭翔董事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2017年3月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陈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复旦大学EMBA。2016年至2022年历任洽洽食品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助理、销售事业部总经理、首席增长官，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徐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12年-2022年历任公司海外财务经理、税务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共享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胡晓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日，杜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4年7月先后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任、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安徽华元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2019年3月-2025年9月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职工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中心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徐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日前，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婷婷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张婷婷女士简历

张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10月至2025年9月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办主管、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发展部负责人、洽洽学院负责人、流程优化部负责人、董事长助理、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办负责人、流程优化部负责人、职工董事、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张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9人，代表股份145,316,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07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40,844,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9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4,472,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60%。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252人，代表股份11,228,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51%。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 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03,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03,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0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9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01,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4%；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1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9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6%；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1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0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3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0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99,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9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峻珲律师、黄俊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赛智能，证券代码：002979）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421,617,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079,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1,537,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537,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537,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53,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5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53,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53,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6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8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20%；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16%；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7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16%；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雁军先生、何雪娟女士、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5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193,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4%；反对41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13,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46%；反对41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2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5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7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16%；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50,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70,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61%；反对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50,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70,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61%；反对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5%；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45,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6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54%；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7%；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9%。

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会晟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6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55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7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16%；反对5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50%；弃权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蔡嘉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不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69,236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910,398股。上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1,952,003股变更为561,082,767股（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61,952,003元变更为561,082,767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